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皮革城大厦 19 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月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6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66,447,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505%。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8,997,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56.0514%。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449,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3.699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0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62,4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7.4888%。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57,790,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5%；反对股份 8,40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2%；弃权股份 2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7,40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81%；反对股份 8,4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45%；弃权股份 2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4%。

（二）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3,205,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14%；反对股份 8,695,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75%；弃权股份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股份 87,08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524%；反对股份 8,695,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20%；弃权股份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

（三）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3,205,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14%；反对股份 8,695,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75%；弃权股份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7,08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524%；反对股份 8,695,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19%；弃权股份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

（四）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3,035,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52%；反对股份 8,765,1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56%；弃权股份 17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914,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54%；反对股份 8,76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5%；弃权股份 17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1%。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3,065,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42%；反对股份 8,740,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1%；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94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63%；反对股份 8,740,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5%；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3,065,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42%；反对股份 8,740,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1%；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94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63%；反对股份 8,740,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5%；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509,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192%；反对股份 9,295,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61%；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388,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65%；反对股份 9,295,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3%；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

(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796,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10%；反对股份 9,008,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

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675,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63%；反对股份 9,008,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5%；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

(5)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796,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10%；反对股份 9,008,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675,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63%；反对股份 9,008,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5%；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

(6)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3,065,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42%；反对股份 8,740,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1%；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94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63%；反对股份 8,740,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5%；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

(7)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734,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393%；反对股份 9,071,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0%；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股份 86,612,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607%；反对股份 9,071,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1%；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

（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1,097,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340%；反对股份 10,653,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74%；弃权股份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4,975,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29%；反对股份 10,65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45%；弃权股份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6%。

（9）《关于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751,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60%；反对股份 9,054,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3%；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630,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785%；反对股份 9,054,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3%；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

（10）《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811,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55%；反对股份 8,993,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98%；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690,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17%；反对股份 8,993,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3831%；弃权股份1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1)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3,075,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40%；反对股份8,73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3%；弃权股份1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86,954,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67%；反对股份8,73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1%；弃权股份1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2)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3,112,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02%；反对股份8,693,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51%；弃权股份1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86,991,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53%；反对股份8,693,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5%；弃权股份1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3) 《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3,069,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1%；反对股份8,736,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2%；弃权股份1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86,948,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05%；反对股份8,736,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3%；弃权股份1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4)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3,099,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74%；反对股份8,706,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9%；弃权股份1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978,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17%；反对股份 8,706,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1%；弃权股份 1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

（五）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3,066,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48%；反对股份 8,834,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41%；弃权股份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944,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70%；反对股份 8,83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3%；弃权股份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六）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3,052,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512%；反对股份 8,848,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7%；弃权股份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93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925%；反对股份 8,848,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18%；弃权股份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七）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796,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09%；反对股份 9,021,1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66%；弃权股份 1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675,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62%；反对股份 9,021,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6%；弃权股份 15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

（八）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54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13%；反对股份 9,021,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65%；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421,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607%；反对股份 9,021,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4%；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九）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54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13%；反对股份 9,021,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65%；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421,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607%；反对股份 9,021,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4%；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十）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521,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10%；反对股份 9,041,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68%；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400,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391%；反对股份 9,041,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0%；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十一）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810,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45%；反对股份 8,752,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3%；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68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07%；反对股份 8,752,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4%；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十二）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810,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45%；反对股份 8,752,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3%；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68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07%；反对股份 8,752,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4%；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十三）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

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810,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45%;反对股份 8,752,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3%;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68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07%;反对股份 8,752,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4%;弃权股份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十四)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529,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83%;反对股份 9,288,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2%;弃权股份 1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408,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469%;反对股份 9,288,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9%;弃权股份 15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57,769,7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78%;反对股份 8,449,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4%;弃权股份 2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7,38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68%;反对股份 8,449,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56%;弃权股份 2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2376%。

(十六) 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92,811,5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53%; 反对股份 8,751,89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25%; 弃权股份 41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690,4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15%; 反对股份 8,751,8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06%; 弃权股份 41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十七) 在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钱娟萍、俞中凌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92,564,3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729%; 反对股份 9,253,69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6%; 弃权股份 15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6,443,2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836%; 反对股份 9,253,6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1%; 弃权股份 15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3%。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758,698,55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0%; 反对股份 7,440,58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08%; 弃权股份 30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88,313,8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338%; 反对股份 7,440,5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7.7456%；弃权股份 30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6%。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波、张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